

2024年度济南市天桥区投资促进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投资促进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投资促进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二）负责研究国内外投资促进政策和发展趋势，提出相关对策和建议；负责拟订全区投资促进政策和年度计划。

（三）负责建立全区投资促进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制定全区投资促进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投资促进工作；指导新材料产业园区、街道等招商主体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全区投资促进年度计划制定年度任务目标，并负责汇总、编报、下达；负责调研、收集、汇总、分析全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

（五）组织拟订优化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情况联合申报；建立健全来区投资企业投资事项投诉协调和督办工作制度；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章程情况；督促协调执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负责建立全区投资服务体系。

（六）拟订全区重大投资促进活动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建立招商引资同质化竞争调处机制，规范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秩序。

（七）指导和参与全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协调和督办工作；负责意向项目评估、准入、选址和流转；负责建立、管理和维护产业招商专家库、智库。承担签约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

（八）统筹协调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街道等招商主体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央企、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基地等的招商引资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全区投资环境营销策划，包装和推介全区重点区域、重点产

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十一）组织开展与上级有关政府职能部门、规模企业集团、境内外知名机构、高校、驻济（驻鲁）总部、商会、协会等的投资促进战略合作。

（十二）负责境内外招商引资项目信息收集、筛选，确定重点招商项目和重大招商项目；负责招商引资信息化建设，利用招商平台发布投资促进相关信息。

（十三）负责拟订全区招商引资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新材料产业园区、街道等招商主体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招商引资队伍建设。

（十四）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

（十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成”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关于产业行业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仍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对各类产业行业进行管理，区投资促进局参与配合。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天桥区投资促进局部门决算包括：济南市天桥区

投资促进局1个单位。

纳入济南市天桥区投资促进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济南市天桥区投资促进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46.18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50.66万元，下降67.27%。主要是落实“三保”要求压减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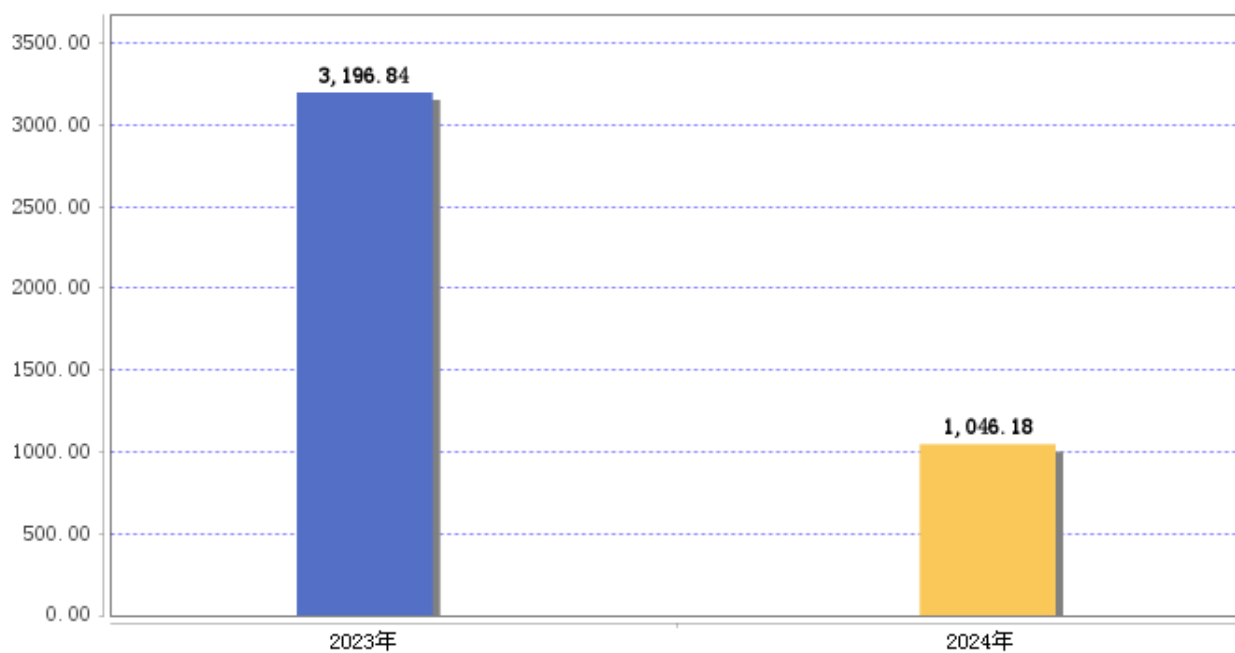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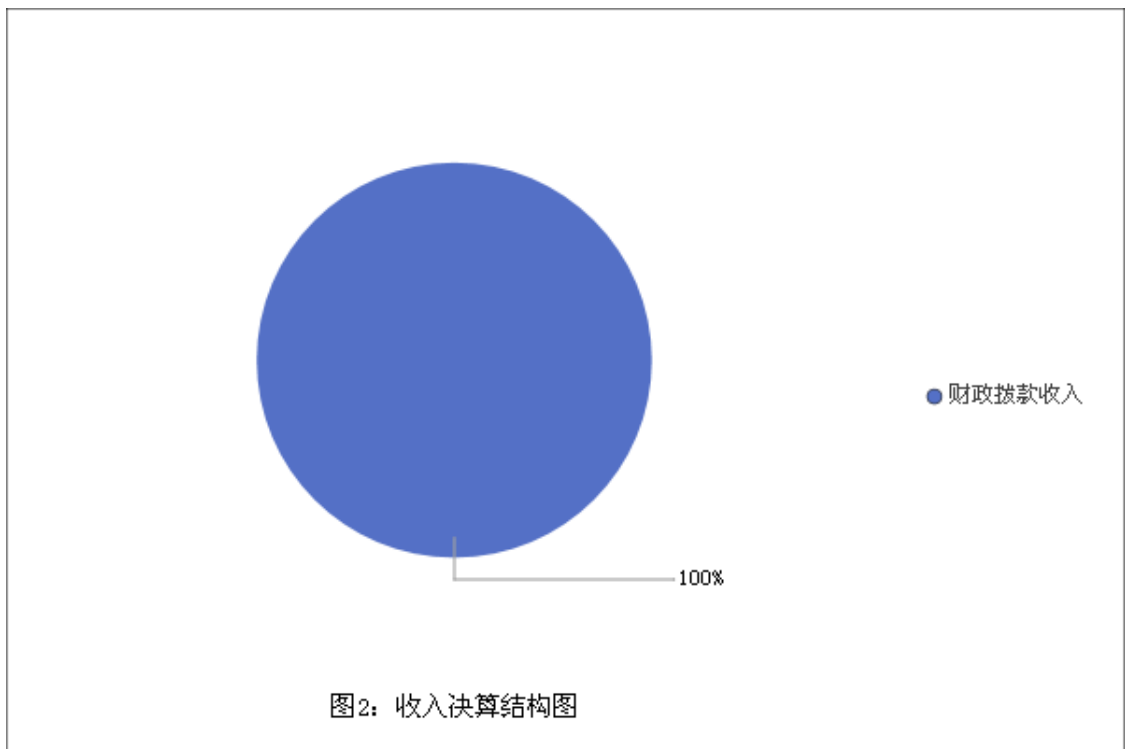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1,046.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46.18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046.1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150.66万元，下降67.27%。主要是落实“三保”要求压减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财政资金由区级保障。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天桥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天桥区投资促进局为行政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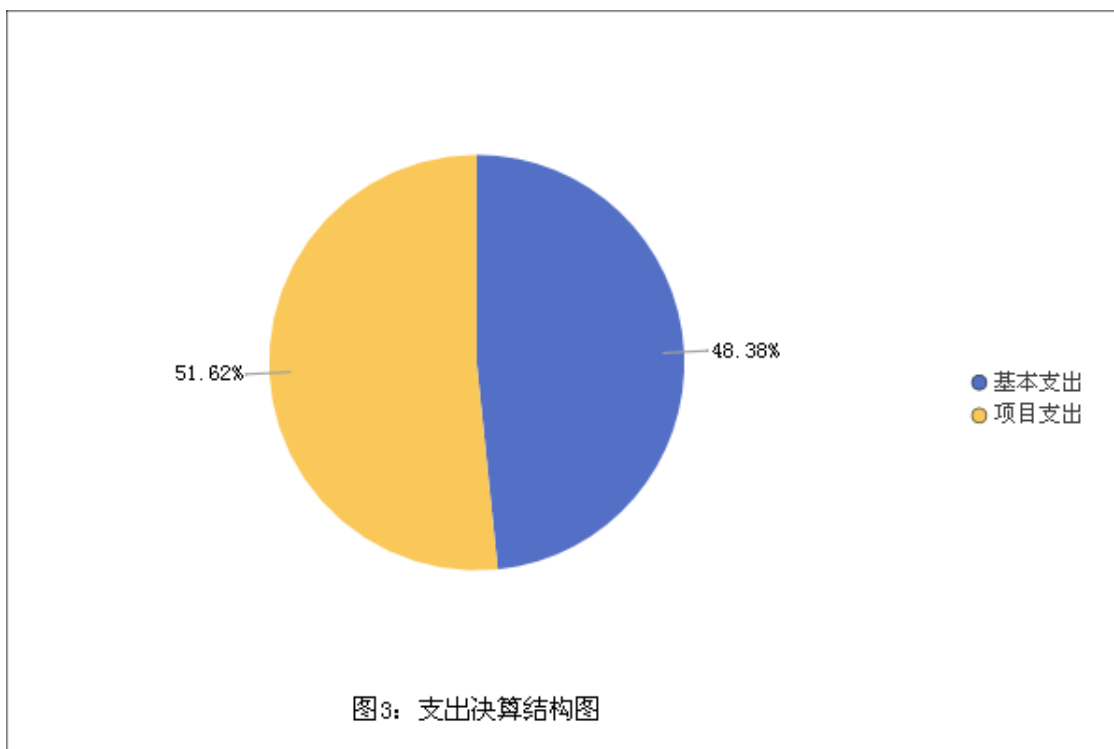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天桥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财政资金由区级保障。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1,046.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6.18万元，占48.38%；项目支出539.99万元，占51.62%。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506.1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4.95万元，下降0.97%。主要是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539.9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145.72万元，下降79.89%。主要是落实“三保”要求压减财政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上级拨款收入。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天桥区投资促进局为行政机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天桥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46.18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150.66万元，下降67.27%。主要是落实“三保”要求压减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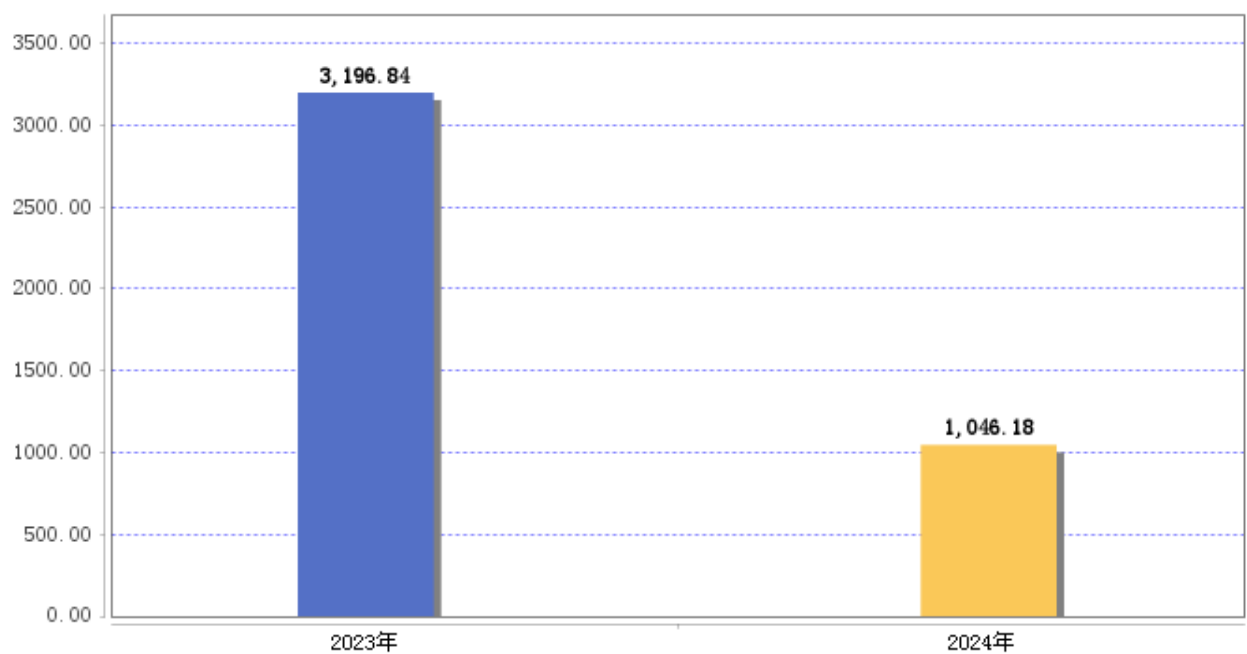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6.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2.21%。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50.66万元，下降82.92%。主要是落实“三保”要求压减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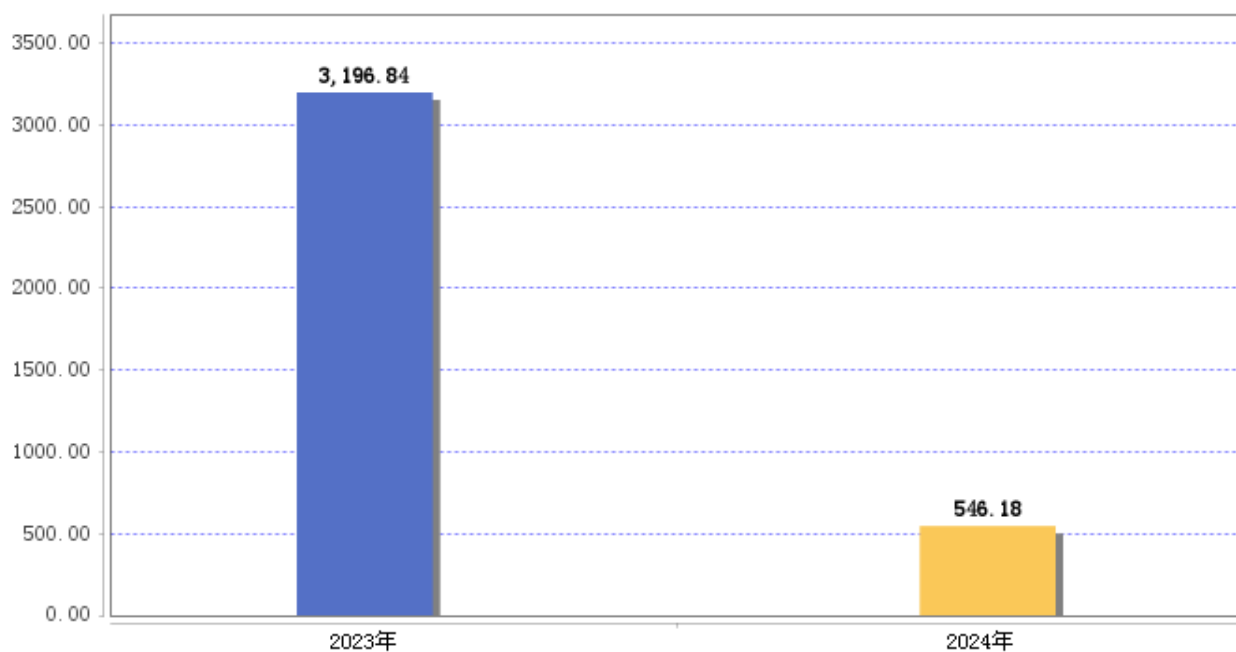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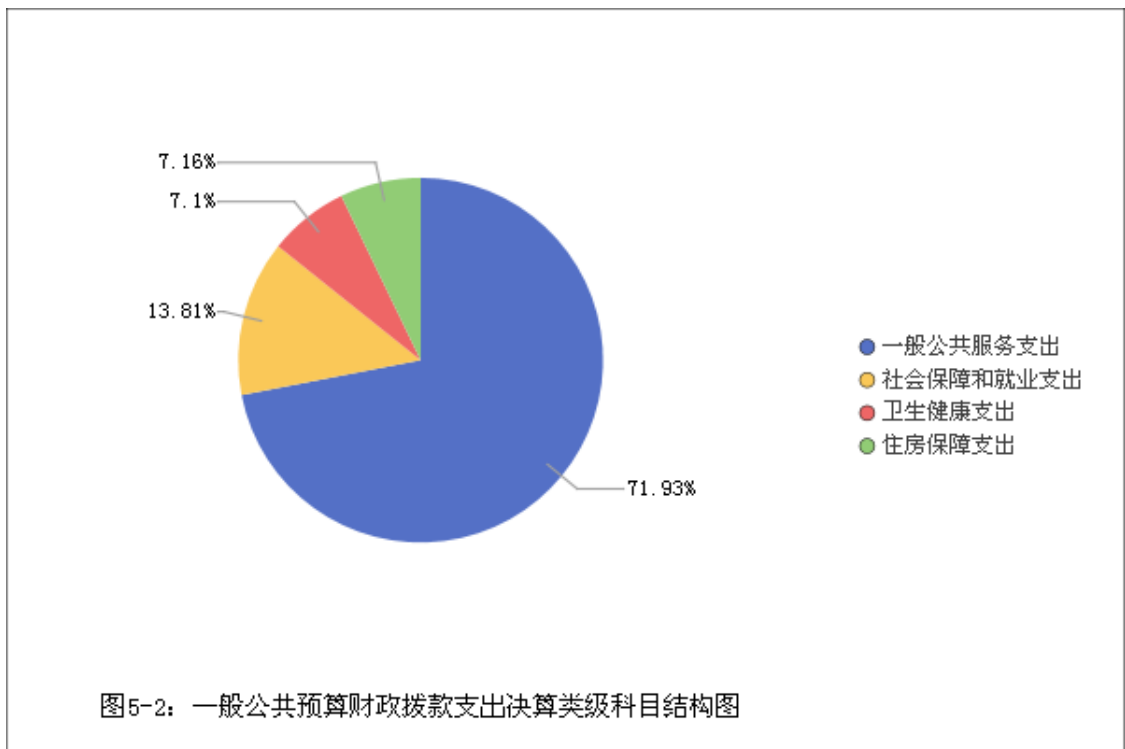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6.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392.88万元，占71.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75.45万元，占13.8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8.77万元，占7.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9.08万元，占7.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63.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6.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6.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提高资金使用质效，节约运转及业务开展成本。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40.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实际支出与预算出现偏差。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数为4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提高资金使用质效，节约业务开展成本。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3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实际支出与预算出现偏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6.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实际支出与预算出现偏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3.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实际支出与预算出现偏差。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2.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实际支出与预算出现偏差。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5.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实际支出与预算出现偏差。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39.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实际支出与预算出现偏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06.1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83.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2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500万元，本年支出5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拨付企业市级资金50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4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

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68万元，下降14.22%，主要原因是提高资金使用质效，节约运转成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2.8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7.1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天桥区投资促进局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539.99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招商引资业务经费”“兑现2021年度市级外资奖励资金”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39.99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天桥区投资促进局2024年度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成本高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招商引资业务经费”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一）“招商引资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32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39.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全区重点招商引资任务，以经费保障为支撑，以招商实效为核心，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既定目标，有效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外出招商成本高于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科学研判外出招商成本。

（二）“兑现2021年度市级外资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34分。全年预算数为936.36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53.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拨付企业外资奖励500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拨付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招商引资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93”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保障招商引资业务开展。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运转。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养老保险缴纳。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职工职业年金缴纳。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医疗保险缴纳。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医疗保险缴纳。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保障相关企业奖励。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企业资金拨付。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保障员工公积金缴存。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济南市天桥区投资促进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招商引资业务经费	94.32	优
2	兑现2021年度市级外资奖励资金	90.34	优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投资促进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投资促进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9.99	10	99.9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39.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围绕全区重点招商引资任务，以经费保障为支撑，以招商实效为核心，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既定目标，有效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招商引资业务总成本	≤40万元	39.99万元	10	10	
			企业服务成本	≤25万元	5.30万元	10	10	
			其他业务成本	≤15万元	34.69万元	10	4.32	外出招商次数增多、质量提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治理成本	0	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治理成本	0	0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办或参加企业服务活动	≥5次	6次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营商环境改善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引进项目环保率	=100%	100.00%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服务企业持续时间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00%	5	5	
	总分		94.3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兑现2021年度市级外资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投资促进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投资促进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6.36	0	500.00	10	53.40%	5.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936.36	0	500.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拨付企业外资奖励936.36万元。			拨付企业外资奖励500.0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总成本	≤936.36万元	500.00万元	10	10	
			其他成本	≤0万元	0万元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治理成本	0	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治理成本	0	0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企业数量	=2家	1家	10	5	财政资金紧张
		质量指标	拨付对象达标率	≤1年	0.25年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时限	=100%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发展促进效应	明显	明显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改善效应	明显	明显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拨付对象环保率	=100%	100.00%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企业受益持续时间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00%	10	10	
	总分		90.3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 年度业务经费（含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机遇，不断推动天桥区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

2. 项目内容

开展外出招商、宣传推介及企业服务活动。

3. 组织实施

2024 年，天桥区投资促进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集全区攻坚力量逆势破局，全力以赴拼经济、促招商，围绕市委、市政府“项目深化年”工作要求，聚焦全区“24165”工作体系，按照区委、区政府对招商引资工作的部署，围绕“4+N”产业体系、“3+2”产业定位，牢牢把握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开展精准靶向产业招商，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用心用情服务企业，以实际行动推进全区经济增量引进和存量提升。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共 40.00 万元，实际执行 39.99 万元，执行率 99.97%。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市、区工作要求，推动全区投资促进工作高质量开展，保障各项工作指标达到要求，顺利完成全年招商引资任务。

2. 年度绩效目标

承办主要领导外出带队招商 10 次以上，保障本单位的业务开展，保证机构招商引资活动主题明确率及日常工作达标率达 100%，促进全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使机构正常运转，企业满意度达 100%。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在全面了解 2024 年度业务经费（含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实施目的与意义，厘清各子项目实施内容与重点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果四个方面去评价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组织实施的合规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项目效益。通过绩效评价，重点关注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为改进项目管理和优化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济财绩〔2021〕2 号）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设计，结合项目特点，运用层次分析法结合工作经验，突出重点关注内容（如资金使用、制度执行、产出和效果等）指标权重，设置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 4 个一级指标的权重分别为 18%、22%、30%、30%。

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立项

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三级指标；过程指标包含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组织实施 4 个二级指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按进度付款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资产权属明确性、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相关制度健全性、相关制度执行有效性 8 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主要从实施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 -100 分为优、80(含) -90 分为良、60(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18	18.00	100.00%
2.过程	22	19.93	90.36%
3.产出	30	30.00	100.00%
4.效益	30	30.00	100.00%
综合绩效	100	97.93	97.93%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2024 年，区投资促进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围绕“24165”

工作体系，加快推进招商机制创新，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承办主要领导外出带队招商 12 次，保障本单位的业务开展，保证机构招商引资活动主题明确率及日常工作达标率达 100%，促进全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机构正常运转，企业满意度达 100%。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主要为编制精准率有待提升，年初预算资金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外出招商次数及质量提升。

五、有关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管控，始终坚守“过紧日子”理念，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部署，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规模，大力削减非刚性、非重点领域支出，科学精准推进预算编制，确保预算安排与核心工作同频同步。

二是严格遵循“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顺序、收支平衡”及“轻重缓急”原则，强化项目全流程管理，聚焦资金使用实效，着力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综合效益。

三是切实发挥预算评审与事前绩效评估的源头管控作用，严把项目入库关口，对未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内容不充分或评估结论不支持的项目，一律不予纳入项目库管理。